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、安全生产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》四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文健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孙瑾先生为股份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于腾群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，聘任刘宝龙先生、任鸿鹏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孔遁先生为股份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马江黔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济师，聘任李凤超先生为股份公司安全生产总监；聘任何文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；聘任谭振忠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。上述人员的聘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

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完备,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钟瑞明 钟瑞明

张 诚 张 诚

修 龙 修 龙

2021 年 3 月 12 日